

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2680 号

申请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某，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土炎，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已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 年 8 月 4 日，职工梁某向被申请人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离职证明、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表等证据材料。

2025 年 8 月 22 日，被申请人对梁某的投诉事项予以立案。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5〕××号《核查通知书》，

要求申请人核实与梁某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该职工月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申请人处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等情况，并告知申请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同时，被申请人将梁某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作为附件发送申请人。申请人于2025年8月23日收到上述材料后，未在时限内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2025年9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5〕××1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并于2025年9月12日向申请人邮寄，该邮件于2025年9月20日退回至被申请人处。

2025年9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深华劳人仲（龙华）案〔2024〕××号《仲裁调解书》、调解笔录等材料，主张与职工梁某已就公积金事宜经劳动仲裁调解达成协议等。2025年10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作出《情况说明》，变更文书送达地址。2025年10月16日，被申请人结合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重新核算涉案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5〕××1号《核查通知书》，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2025年10月2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2025年11月12日、11月13日，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职工梁某

作出《协助调查通知书》。

2025年12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梁某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责令申请人为职工梁某补缴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合计5398元。

本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逾期不缴或者少缴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本案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为其职工梁某足额缴纳在职期间住房公积金，但其未按时、足额缴存，依法应当补缴。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缴存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与职工已就公积金事宜经劳动仲裁调解形成《仲裁调解书》，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的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住房公积金欠缴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该主张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6日